APR1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425005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癌症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癌症研究的医生。他于2011年从I !医科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在2022年7月提交申请时，他受雇于俄罗斯 !国家肿瘤医学研究中心腹部肿瘤科，担任医生和研究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的协会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要求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

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1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和俄罗斯肿瘤泌尿学家协会（RSOU）的会员资格，他满足此标准。2

关于ASCO，在其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ASCO的一篇文章，题为“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肿瘤学高质量临床路径标准 ”。该文章提供了ASCO评估健康计划和医疗服务提供者所用路径项目质量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ASCO网站的在线打印件，表明该组织提供“ 多种会员类别和福利，旨在适合您的职业阶段和特定需求 ”。

上述文件证明ASCO是一个代表在肿瘤学领域工作的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专业协会。没有证据（如会员章程或其他官方会员标准文件）显示ASCO的准入要求，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ASCO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

关于RSOU，申请人提交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该协会2018年的章程以及关于该组织其他成员的信息，包括其主席、执行主任和若干董事会成员。申请人未能证明RSOU的会员要求达到与本监管标准一致的“ 杰出成就 ”水平。

相反，根据所提交的文件，RSOU会员资格向那些“ 年满18岁、是肿瘤学家、肿瘤泌尿学家、化疗专家、放射学家、病理形态学家或相关领域专家、具有行业领先专家认可的高专业水平 ”的人开放。章程还表明，会员资格决定由相关局（地区办事处或RSOU的局）成员的简单多数投票作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RSOU要求申请人除达到某些教育要求成为该组织成员之外还有其他条件。该组织所述的教育要求并非杰出成就。尽管RSOU要求准成员提供“ 高专业水平 ”的证据，但记录未证明相关局评估准成员的程序。因此，证据未能证明RSOU施加了相当于“ 杰出成就 ”要求的额外定性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RSOU“ 就是否接受成员进行投票 ”，但这与许多协会的做法相当，因为任何协会的会员资格在接纳前都必须经过审查和评估。没有任何迹象表明RSOU基于杰出成就选择成员。

在本案中，证据未能证明ASCO或RSOU基于杰出成就选择成员。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基于其在其他协会的会员资格符合此标准；然而，他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其基于那些协会的资格。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不仅是原创的，而且“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3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的陈述表明，其科学兴趣“ 与恶性肿瘤、其诊断及克服治疗耐药性相关 ”。具体而言，他在俄罗斯和美国的研究工作涉及“ 能够预测结直肠癌、食管癌和肺癌患者病程的生物标志物 ”。他表示其工作集中于l I已知在某些类型癌症中显示活性增加。

如前所述，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其原创性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即推荐信赞扬其贡献，但推荐信作者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4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发表在期刊上，并评论其潜力和可能的未来应用。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研究已在该领域产生所要求的影响。例如，I I分子治疗学教授E-A-G-博士指出，申请人与她的实验室合作进行了两项科学研究。她指出，其中一个项目首次展示了使用I蛋白作为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生物标志物和可能的治疗靶点的可能性。该科学工作于2021年发表在Oncogenesis上。她表示申请人“ 在该项目中使用了细胞系模型进行了大量工作，并承担了大部分患者相关研究和所获数据的解读工作。 ”

关于与她的实验室进行的另一项，E-A-G-博士指出，申请人研究了1_作为生物标志物在125名结直肠癌患者以及 项目结肠息肉患者中的作用。申请人于2021年发表在Plos ONE上的研究发现，I l水平升高与较差的预后、转移和治疗后复发风险相关，并表明I I升高是癌症发展的早期步骤。她断言，申请人的发现与其他已发表的工作相结合，支持将_____ __水平用作结直肠癌患者的新诊断生物标志物，并提示开发靶向! 药物以预防恶性肿瘤的效用。

3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就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提供指导）（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4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E-A-G-博士指出，申请人所进行的研究项目“ 对于开发癌症治疗和诊断的新方法具有重大意义 ”，但她并未解释其他研究人员迄今为止如何使用这些信息，记录也未显示诊断或治疗方法已源自这些特定研究项目。

申请人同事在_____（包括A-K-博士和I-A-博士）提供的其他支持信概述了申请人在该机构的研究工作。I-A-博士将申请人的发现描述为“ 对结直肠癌诊断和预防发展的重大贡献 ”。他的信件未充分详述申请人在哪些方面推进了其领域的研究现状，也未阐述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影响了直接引用其关于该主题文章的研究团队之外的更广泛领域。此外，申请人提供了V-T-博士的信件，V-T-博士是lI_____的研究员，也是申请人在lI肿瘤学部门的导师。V-T-博士指出，申请人负责在lI肿瘤学癌症中心开发并实施了一项治疗食管癌的新方案!。他断言该新方案“ 显著改善了本社区患者的长期治疗结果。 ”

此外， 肿瘤学家Y-B-博士的信件表明，他与申请人在 上述研究项目以及两个单独项目上进行了合作。关于申请人在 的工作，他断言“ [申请人]在结直肠癌新生物标志物____研究中所显示的结果是[一项]重大贡献，对医疗保健、科学的发展以及改善癌症患者生活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他未详细讨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显著影响其共同领域，也未提供归因于申请人该领域工作的具体应用实例。

关于Y-B-博士提到的另外两个项目，他指出其中一个涉及一项患者研究，“ 在结直肠癌组织中揭示了9个显著上调的蛋白质和1个显著下调的蛋白质。 ”关于该研究的意义，Y-B-博士指出“ 我们首次展示了关于结直肠癌中9种蛋白质的前所未知的信息。 ”关于第二个项目，他指出该科学工作分析了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的新治疗选择和靶点。他指出这些项目的结果分别发表在The Protein Journal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ncology上。

上述考虑的信件系向申请人在 肿瘤学部门的同事征集，主要包含I对申请人研究重要性的陈述，但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性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5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6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Attorney General,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

上述信件中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已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也未解释其研究发现如何已经如所称那样“对医疗保健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具有重大意义”。仅仅声称该工作重要或未来有可能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是不够的。若无额外细节解释其与新或创新技术或发现相关的成就，上述讨论的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在其领域产生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除提交的专家意见信外，申请人还提及他的整体引用记录，提供了包含他认为是对其工作重要引用的文章副本，并提交了发表其被引最多作品的期刊排名。关于其引用情况，在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20篇学术论文共获得31次引用。具体而言，记录显示截至提交时，其被引最多的两篇文章分别获得9次（The Protein Journal）和6次（Oncogenesis）引用。7

一般而言，对某篇文章的引用可以表明该领域对申请人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然而，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发现（结合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程度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符。

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8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所注明的引用率如何证明其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且所引专家意见信未讨论这些个别出版物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影响。相反，对引用申请人研究的已提交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其贡献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于2022年发表在Cancers上，其中作者引用了其被引最多的文章。9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182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也未支持其研究对其他研究人员产生重大影响的主张。事实上，作者的引用表明申请人的研究

7 申请人的其余18篇文章每篇获得0至3次引用。
8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引用申请人工作的样本文章，但我们对每一篇都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该组是三个已确认水平升高的组之一，显示[已隐去]是非转移性结肠癌的一个标志物。这一证据确认，美国境内和境外（相对于美国）的其他人能够以申请人的工作为基础，并将其应用于自己的研究。但这并不表明他的工作对肿瘤学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我们还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他引用最多的作品发表在一份基于其影响因子排名较高的期刊上。然而，一份出版物的高排名或影响力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能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某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也不能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发现的引用以及其肿瘤科同行医师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是一位多产的研究者。这一证据还表明，他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其他人用于自己的研究，并且可能影响了他所任职医院的治疗方案。它并不表明申请人在肿瘤学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他未满足这一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